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关于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5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詹艳景、景奉儒、黄江天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成杰、熊璐珊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景奉儒、詹艳景、黄江天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成杰、熊璐珊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